证券日报
2024年1月4日 星期四
制作 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80,000	19.09
2	李太友	12,000,500	13.57
3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550,000	9.67
4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2,000	4.21
5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4.07
6	曹鹰	2,565,000	2.90
7	刁心钦	2,565,000	2.90
8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65,000	2.90
9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170	2.53
10	谢美华	2,158,100	2.4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4.07
2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65,000	2.90
3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70	1.4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330	0.8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1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13,789	0.8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891	0.3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745	0.3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253,670	0.29
10	谭飞	248,096	0.28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2023年12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2023年12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1.13%-2.26%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35,000	64.95%	59,435,000	67.21%	58,435,000	66.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95,000	35.05%	28,995,000	32.79%	29,995,000	33.92%
总股本	88,430,000	100.00%	88,430,000	100.00%	88,430,000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9,19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775.60万元、流动资产169,965.7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1%、4.84%、4.1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9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6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

2、授予数量：1,263万股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2.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5.15%	0.04%
顾亚红	副总经理	65	5.15%	0.04%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卞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16%	0.03%
冯蜢蛟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2.77%	0.02%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刘建龙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蒋洁华	财务总监	30	2.38%	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5人)		888	70.31%	0.55%
合 计(44人)		1263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D、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共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设定了2024-2025年增长率530%(即净利润2.5亿元)、850%(即净利润3.8亿元)或2024-2025年累计6.3亿元的触发值以及分别达730%(即净利润3.3亿元)、1150%(即净利润5.0亿元)或2024-2025年累计8.3亿元的目标值，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	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达到5.0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8.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3.8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3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A/An×100%
	A<Am	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评价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19号】:截至2023年12月22日止，已收到程金元等4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76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63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135,2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30,000股，并已于2023年1月2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76,860,735股增加至1,589,490,73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6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1.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0,690	+12,630,000	21,250,6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240,045	0	1,568,240,045
总计	1,576,860,735	+12,630,000	1,589,490,73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63	2286.030	1143.015	1143.015

注：1、上述费用为根据授予日收盘价预测成本，并非最终的会计成本，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112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98,888万元。

2、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武汉利德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目前，公司对武汉利德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1,000万元。

3、公司近期就子公司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城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城支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城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目前，公司对神州城轨的担保余额合计6,500万元。

4、公司近期就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运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铁运维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目前，公司对神铁运维的担保余额合计2,000万元。

5、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与光大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华高世纪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华高世纪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目前，公司对华高世纪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36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8	曹文礼	4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武汉利德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
神州城轨	2019.2.15	91110108MA01H8PW33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8-4	程志国	5,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系统集成与专业维保服务
神铁运维	2018.4.13	91110108MA01BDH1XB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2层205室	李章斌	2,000	货运专用铁路运营管理、机车维修、机车租赁、司乘培训等服务
华高世纪	1999.5.14	911101057003110883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E门605室	刘厚军	5,300	轨道交通车载电子装备与服务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联铁、武汉利德等上述5家公司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9,289.63	157,984.56	101,305.07	16,809.42	34,128.21	186.90	2,573.78
武汉利德	136,069.12	80,832.53	55,236.59	4,608.26	28,136.03	-7,860.23	-6,438.10
神铁运维	17,380.27	16,235.59	1,144.68	0.00	2,803.19	173.76	144.68
神州城轨	108,872.13	107,597.11	1,275.02	76.15	7,615.24	-4,255.97	-4,389.25
华高世纪	58,861.39	17,181.81	41,679.58	17.25	4,311.79	-4,553.32	-3,746.35

(2)被担保人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3,676.45	153,309.13	100,367.32	14,827.02	33,076.40	-878.92	-919.46
武汉利德	138,564.87	83,343.98	55,220.89	1,348.71	13,476.89	34.83	-66.82
神铁运维	17,531.61	16,957.44	574.17	354.53	5,011.43	-526.17	-570.51
神州城轨	156,152.98	155,661.34	491.64	474.44	17,988.37	-670.29	-783.38
华高世纪	60,780.86	16,083.57	44,697.29	599.09	7,720.80	559.97	626.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天津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0.5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武汉利德	神州高铁	0.8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武汉利德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光大银行	神铁运维	神州高铁	0.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神州城轨	神州高铁	0.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光大银行	华高世纪	神州高铁	0.1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6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05%，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等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1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诉讼之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2,061,246.6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刘悉承、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立案受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邹百定。

2、被告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被告二：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被告三：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被告四：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被告五：刘悉承。

7、被告六：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被告七：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被告八：刘畅。

(二)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7日，原告向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1.6亿元，参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认购并获配13,082,500股。原告、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一、被告五签署《差额补足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被告一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六签署《担保协议》，与被告七签署《保证合同》，被告六、被告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签署《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约定原告有权随时要求被告一回购原告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承担的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质押合同》，被告一以其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为《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及与之相关的确认被告一债务的法律文件等主合同项下被告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2.8亿元，已办理出质登记。2022年7月25日，原告与被告八签署《保证合同》，被告八为被告一的回购价款、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未履行担保责任，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收购价款235,626,666.67元（暂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其后以1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66,000,000元(暂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其后以1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用350,000元。

4、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用84,580元。

(以上款项暂合计302,061,246.67元)

5、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在28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7、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立案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租赁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刘悉承、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02

物产中大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露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露宁女士因到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露宁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露宁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露宁女士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894,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谢华贵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副总经理曾家其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814,764	99.7166	2,079,703	0.2834	0	0.0000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2,560,472	93.9963	2,079,703	6.003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0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8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7.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543,481.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34,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7.69元/股、最低价为7.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32,315.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8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7.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543,481.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